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17，简称“珈伟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2 年 5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珈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珈伟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截至目前，国泰君安对珈伟股份的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但考虑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没有使用完毕，在本报告出具之后，国泰君安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张力、郭威
联系人	张力、郭威
联系电话	0755-2397676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Ltd
证券代码	300317
注册资本	440,561,462 元
主要办公室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 B, C, D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董事会秘书	陈琼阁
联系电话	86-755-85224478
传真	86-371-8522435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05-11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高效 LED 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各种 LED 照明光源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照明市场的快速成长并日趋成熟，行业成长速度放缓。一方面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另一方面随着产品技术逐步成熟，准入门槛的降低，市场进入者增加，市场竞争逐步激烈，传统品类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的态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需进一步拓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 年度，公司

完成了对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将主营业务拓展至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领域。

该项重组完成后，公司正式步入光伏电站及 EPC 领域，公司业绩有了显著的提
升，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持有的电站规模已达约 220 兆瓦。

另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创珈伟负责石墨烯技术研发并已完成石墨烯制备
方法的研究，但尚未实现规模销售。公司目前生产的石墨烯产品的主要用于公司
相关下游产品的应用研究。

（三）主要财务数据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647,699.01	138,448.89	112,565.56
负债总额	412,308.35	77,032.31	50,01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16.18	58,819.95	58,940.79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0,226.61	68,014.60	64,072.11
利润总额	16,499.05	380.67	2,295.73
净利润	13,623.62	615.43	2,0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的净利润	13,691.60	817.53	2,019.91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302.20	-3,888.01	3,06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7,082.67	-5,480.26	-47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5,359.04	4,188.07	-3,360.90

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6.51	-4,949.82	-1,110.77

四、保荐工作概述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3)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 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并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等； (5)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 (6)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7) 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8) 保荐代表人每年列席或电话参加部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9) 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 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3) 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4) 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能提供相关文件； (5) 公司对保荐机构的工作配合良好。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 (1) 律师事务所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①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 ③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2）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①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②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③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4、其他	（1）2012年10月，珈伟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29号），被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证券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张力、曾建采取了“3个月内不受理其出具文件”的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谈话提醒； （2）珈伟股份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3年2月出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就上述报告同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3）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曾建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6月27日不再担任珈伟股份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委派宁可清予以接替。国泰君安和珈伟股份已就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珈伟股份已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该事项； （4）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宁可清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5月6日不再担任珈伟股份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委派郭威予以接替。国泰君安和珈伟股份已就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珈伟股份已于2015年5月7日公告该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国泰君安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户余额为 16,845,074.63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后净收入 529,880.92 元）。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珈伟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鉴于珈伟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珈伟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力

郭 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